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任，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 诺 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任，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任，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任，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审计报告；对北京银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审计报告；对北京银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审计报告；对北京银行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839667_A07 号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北京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机构申请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宝



签字注册会计师:

楼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2日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2座19層，郵編：100004
19th/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st-concord.com>

承諾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作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綠色金融債券（第二期）（以下簡稱“本期債券”）的發行人律師，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39號等有關規定，本着勤勉盡責、誠實信用的原則，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和道德規範，出具了《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綠色金融債券（第二期）發行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現本所律師確認該《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本期債券發行申請文件中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的相關內容進行引述。

特此承諾。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蓋章）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李大進

經辦律師：

韓翠晶

傅卓婷

簽字日期：2017年10月19日